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的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佳能医疗器械(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3 人， 营业收入为 81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3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铂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2 日